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壕机电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天壕机电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天壕机电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且天壕机电少数股东为该笔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壕机电提供借款的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